

**臺南市議會第3屆第12次臨時會
「臺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」第十一條、第二十條
修正草案審查結果對照表**

第3屆第12次臨時會 法規市提第1號案 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111年3月15日 法規委員會審查意見 暨修正通過條文
第十一條 本府設下列一級機關： 一、民政局。 二、教育局。 三、農業局。 四、經濟發展局。 五、觀光旅遊局。 六、工務局。 七、水利局。 八、社會局。 九、勞工局。 十、地政局。 十一、都市發展局。 十二、文化局。 十三、交通局。 十四、衛生局。 十五、環境保護局。 十六、財政稅務局。 十七、<u>體育局</u>。 十八、<u>警察局</u>。 十九、<u>消防局</u>。 本府所屬一級機關之組織規程另定之。	第十一條 本府設下列一級機關： 一、民政局。 二、教育局。 三、農業局。 四、經濟發展局。 五、觀光旅遊局。 六、工務局。 七、水利局。 八、社會局。 九、勞工局。 十、地政局。 十一、都市發展局。 十二、文化局。 十三、交通局。 十四、衛生局。 十五、環境保護局。 十六、財政稅務局。 十七、<u>警察局</u>。 十八、<u>消防局</u>。 本府所屬一級機關之組織規程另定之。	審查意見： 本條文照修正條文通過。
第二十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 本自治條例修正條文，除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七月六日修正公布之條文，自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施行；<u>一百一十一年○月○日</u>修正公布之條文，自一	第二十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 本自治條例修正條文，除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七月六日修正公布之條文，自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施行外，自公布日施行。	審查意見： 本條文照修正條文通過。

第 3 屆第 12 次臨時會 法規市提第 1 號案 修 正 條 文	現行條文	111 年 3 月 15 日 法規委員會審查意見 暨修正通過條文
百十一年七月一日施行外 ，自公布日施行。		